

中共兴县县委文件

兴报字〔2025〕3号

签发人：乔 云 梁文壮



中共兴县县委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年度报告

中共吕梁市委：

2024 年，在吕梁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兴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深入推进、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各方责任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法治建设作用，及时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依法治国、省委依法治省、市委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并下发《中共兴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兴县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考核方案》《2024 年兴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中共兴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兴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分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5 项重点任务要求，明确职责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格局。

(二)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作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政府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工作队伍培训的必学必训内容，纳入县委党校重点课程，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系统学习和培训。全面开展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三)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坚持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为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考核重要指标。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按时上网公布，对

法治政府一体建设情况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述法报告情况向市依法治市办进行汇报，健全法治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在各乡镇成立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畅通运转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以履行法定程序为核心，切实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一）完善重大决策相关机制。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政府法律顾问审查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以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提升了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二）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职能部门法治工作人员和政府法律顾问共同参加合法性审查机制，进一步统一规范性文件送审函、起草说明等文书格式，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制度，配合县人大法工委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合法性审核，开展对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2024年共计接收行政单位送审规范性文件14件，出具法律意见书14件。

（三）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山西和胜律师事务所行政领域律师为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疑难问题解决的研究讨论。各乡镇、各行政机关相继聘请法律顾问，逐步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

三、以执法协调监督为抓手，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加强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一是对调离原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进行清理，共计清理 42 人。二是组织举行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第一次报名 49 人，通过考试 49 人，通过率 100%，第二次通过考试 30 人，通过率 100%，2024 年度共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83 件（包括上年度通过考试试用期人员未发证 4 人）。目前，全县持证执法人员共计 388 人，其中公务员持证 215 人，事业干部持证 173 人。三是组织各执法单位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线上“行政执法大讲堂”12 期，线下培训 2 期，培训人数 640 余人，从“行政执法基本理念”到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内容，系统全面讲授行政执法领域理论和实务知识，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能力。

（二）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兴政办发〔2024〕8 号），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文件内容及政策解读。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关于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督导各执法部门按照要求清理本单位执法事项，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评估调整乡镇赋权。于 8 月 30 日组织各乡镇和县直 12 个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初步讨论形成《下放乡镇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9 月 6 日印发了《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职权进行调整的决定》，为有高层建筑的6个乡镇赋予行政执法权限33项，为其他9个乡镇赋予行政执法权限29项，常态化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10月24日在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为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好行政执法职权的下放承接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功能。2024年我县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3件，经审查，受理37件，不予受理6件。已受理的案件中，已审结30件，未审结7件。在被复议的行政机关中，被申请人县直行政机关的39件，乡镇政府4件。在已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中，维持原行政决定的案件11件，撤销并责令重作的案件5件、撤销的案件1件，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案件4件、责令履职的案件7件，驳回复议请求的案件2件。2024年，我县行政复议机关一审行政应诉案件14件，已开庭14件，已审结12件，其中胜诉6件，败诉2件，撤诉4件，2件正在审理中。二审5件，全部维持原判。

四、以法治社会建设为牵引，持续推进县域社会治理创新

（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深入推进“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提升免费法律咨询质量。2024年兴县“惠民工程”免费法律排班951人次，受理群众咨询2248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率119.6%，群众满意度测评达99.9%。二是切实做好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任务数6件，完成上级下达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29件，完成目标任务率266%。三是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和

效力，针对未成年、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优先服务”的“四优”原则，尤其是针对指定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优先指派专人负责。本年度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4 件，其中民事 33 件、刑事 21 件。

（二）抓实法治宣传教育。制定《2024 年兴县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清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现普法责任全覆盖，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94 场次，参与群众超 2 万人次。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新途径，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对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深入开展送法下乡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法治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 28 次，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讲解，打通老百姓了解法律法规知识的“最后一公里”。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举办宪法主题摄影展，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接受现场咨询服务 300 余人。筹备建设兴县沿黄“一路旅游、一路学习、一路体验”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示范基地集群。受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邀请，创作了“红色法治在山西”的宣传视频，兴县司法局组织相关专业团队，将晋绥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与兴县法治相结合进行视频创作。

（三）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配备县级专职人民调解员 6 名，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 34 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乡镇、信访等部门，进村入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9 次，全县累计调解矛盾纠纷 511 件，调解成功 511 件。深入开展“法治示

范村（社区）”创建，已申报成功 1 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康宁花子村，3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把法治教育作为乡村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在全县开展“法律明白人暨人民调解员法律知识培训班”，线上线下培训合计 22 次，培训人数达 1600 余人次，邀请专家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等方面工作作了专题讲座，引导村（社区）干部运用法治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用法治思维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营造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厚植基层法治根基。

2025 年，我县将继续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努力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